

附件 1

丰顺县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丰顺县财政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张文妮

联系电话：6688889

填报日期：2024-7-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税收规定和制度。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执行中央和省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推进预决算公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五、管理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彩票资金和监管彩票发行与彩票市场；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督管理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六、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制度并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政府采购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编制县级

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七、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代表县政府按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职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授权经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决）算审核；审核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九、负责对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的监管工作。

十、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

立项确认、备案和核准。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农村财务会计工作。

十五、代管丰顺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指导丰顺县拍卖行的业务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全面推进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凝心聚力，党建工作更上新台阶。

2023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做好基层机关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严格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进行原原本本深层次研读，党组学习 20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10 次，支部大会 4 次，支委会 10 次，党小组 53 次，上党课 6 次。

（二）攻坚克难，财政收入取得新增长。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联合税务等部门，牵头成立“丰顺县高质量‘抓收入’专班”，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做到及时对接、及时调整收入策略，全力抓好税收收入，同时协同住建、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抢抓非税收入。

（三）全力以赴，助力“百千万工程”奠定新基础。

2023 年，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关于“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做好要素专班牵头作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多措并举抓好本级收入，积极对接省财政厅进行沟通汇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共争取涉农资金 2.88 亿元、山水修复项目资金 1.94 亿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资金 1.1 亿元、绿美广东建设资金 1393 万元，为我县水美乡村全国试点、片区改造全省示范、榕江北河综合整治、教堂水库和 235 国道穿城段综合提升等城市提质扩容项目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助力我县“百千万工程”开局起步奠定了新基础。

（四）积极作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新提高。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财政资源配置的重大方向，深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减负降费政策，累计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4176 万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充分激发企业活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5.45 亿元，主要投向产业园区、供水、医疗卫生、职业教育等领域，助推丰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投入，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新保障。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安排支出，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重点事业发展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积极腾出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18800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49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0%，占比同比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六）多方筹措，绩效奖金得到新发放。

根据我县公务员绩效奖金分步实施方案，结合市直和兄弟县（市、区）2023 年执行绩效奖金的发放比例，在我县财力状况相对困难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依然千方百计、多方筹措，坚持将 2023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含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由 2022 年执行总量的 50%调整为执行总量的 80%执行，全县每年需增加此类支出 1.45 亿元。

（七）综合施策，改革发展彰显新成效。

继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突出抓好服务效能，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理念，突出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严格做到资金跟着

项目走。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实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任务支出。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八）真抓实干，队伍建设得到新提升。

严格按照县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通过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争当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主力军、“竞标争先”活动等系列工作，强化服务转型。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比学打擂”活动，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采购、“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切实优化县域营商环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财政“三保”任务；二是聚焦财政收支，确保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三是聚焦整合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强；五是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我局2023年度总收入27877726.53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79607.34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755元，其他收入2945.65元。

2、我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6712701.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22015356.12 元，项目支出 4697345.45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符合当年度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5 分（满分 5 分），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

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得5分（满分5分），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方面得3分（满分3分）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4.1\% = \frac{1165024.96}{(1690418.54 + 26712701.57)} \times 100\%$ ，我局年末结转结余率 $\leq 10\%$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得5分（满分5分），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丰顺县财政局制度汇编》中的财务、财产管理制度等执行，会计核算清晰完整，财务处理及时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得3分（满分3分），我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我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 9 分（满分 10 分），我局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 6 分（满分 6 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方面得 5 分（满分 6 分），我局有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采购意向 100%公开，本单位均有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和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③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我局政府采购均有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④采购政策效能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合理有效。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2 分），我局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在 2024 年上交非税。

②资产盘点情况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时对应当年度的资产进行资产清查，资产盘点与资产系统一致。

③数据质量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报送的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得 2.5 分（满分 2.5 分），我局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得 2.5 分（满分 2.5 分），我局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控制情况优秀。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得 2 分（满分 2 分），我局今年来共争取涉农资金 2.88 亿元、山水修复项目资金 1.94 亿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资金 1.1 亿元、绿美广东建设资金 1393 万元，为我县水美乡村全国试点、片区改造全省示范、榕江北河综合整治、教堂水库和 235 国道穿城段综合提升等城市提质扩容项目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助力我县“百千万工程”开局起步奠定了新基础。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得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得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 100%。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得 2.5 分（满分 2.5 分），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均认真办理完结。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得分（满分 2.5 分），我局在公众或服务对象调查中满意度较高。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 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

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支出进度滞后。

3. 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资产管理和采购计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促使我局的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上一个新台阶。